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5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58043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58043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58043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5804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  
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  
正條文、第3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  
表修正對照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  
1125626313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0/24



1120004251